

关于《河源市住房公积金骗提行为处理办法》解读

为加强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管理，规范使用行为，保障住房公积金资金安全，维护广大缴存职工合法权益，有效防范住房公积金骗提行为，结合实际，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4年6月13日印发了《河源市住房公积金骗提行为处理办法》，自2024年8月1日开始实施，有效期5年。现将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政策起草背景和必要性

（一）起草背景

近年来，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一直严厉查处各类骗提住房公积金行为，取得了很好的成效，但因核实难度大、违法成本低等原因，骗提住房公积金行为仍偶有发生。骗提住房公积金行为严重扰乱住房公积金管理秩序，损害了广大缴存职工的合法权益，削弱了住房公积金制度的互助性和保障性的初衷。

（二）必要性

2018年以来，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安部等部委以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公安厅等部门相继发文，要求各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在治理违规提取方面持续加大力度，重点打击伪造证明材料、虚构住房消费行为等欺骗手段违规提取的行为进行全面治理行动。但由于欠缺相关骗提行为处理方面的规

章制度，对职工本人及协助职工实施骗提行为的中介机构没有明确的处理规定，因此急需完善相关工作程序，加大处理力度，扩大震慑力，达到遏制住房公积金骗提行为发生的目的。同时，出台一份查处骗提行为规范性文件，将进一步规范骗提行为的定义以及查处的程序、处理结果，有利于强化住房公积金政策宣传，起到提示警醒作用，教育职工通过合法合规途径提取住房公积金，达到有效防范住房公积金骗提行为发生的效果，进一步规范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秩序。

二、政策依据

1.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10 号）
2.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 公安部关于开展治理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工作的通知》（建金〔2018〕46 号）
3.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公安厅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等四部门关于开展治理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工作的通知》（粤建金〔2018〕115 号）

三、政策主要内容

办法共有二十四条。

第一条为目的及依据。

第二条为适用范围。

第三条为骗提行为的定义。

第四条为骗提行为的 8 种情形。

第五条至第十二条为处理骗提行为有关程序规定，包括

立案调查、调查方式、调查终结处理情形、告知、送达方式、处理决定书、作出处理决定时限、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第十三条至第十七条为对骗提行为的处理决定内容，包括批评教育、不良信用登记、责令限期退款、向缴存职工所在单位报送骗提行为情况等 4 种处理决定。

第十八条为对协助缴存职工骗提的单位或其员工处理的 5 种方式。

第十九条为问责处理规定。

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一条为免予处理情形以及从轻、减轻处理情形。

第二十二条为撤销缴存职工不良信用登记条件。

第二十三条为文件解释规定。

第二十四条为有效期和生效日期。